

股票简称：中色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10-018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方董事罗涛、张克利、武翔、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 2010 年度中期票据中的 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 2010 年度中期票据中的 5 亿元人民币，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。借款期限为 5 年，票面年利率为 4.48%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，付息日为效期内每年 4 月 28 日。本公司将每年支付 0.3% 的中期票据承销费，即 150 万元/年，并且一次性支付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应由本公司承担的 50% 部分的评级费 12.5 万元和律师费 7.5 万元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方董事罗涛、张克利、武翔、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 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 5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3 年，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。该笔资金作为本公司工程承包项下业务周转金使用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红烨投资以参股公司股权参与认购*ST 威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 2010-014 号公告。

上述三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5月18日